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宁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哈东关检罚字〔2024〕0005号

东宁市君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克钟；

2024年6月5日起，东宁海关按指令要求对东宁市君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稽查。在稽查过程中，稽查人员发现企业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绥芬河海关、东宁海关申报进口黄大豆17508000千克，价值5809.11万元人民币，税号1201901100，进口监管条件7A，检验检疫类别为MPR，进口放行后由个人直接提走销售，未进入指定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申报进口黄大豆未进入海关指定加工场所加工使用行为违反《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以上行为有涉案报关单、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当事人陈述、查获经过、加工厂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依照《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发布）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5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49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